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以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其中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委托董事麦正辉先生参加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所议事项的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董事张蓐意、独立董事迟国敬、秦正余、刘兴祥共同推举麦正辉担任本次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麦正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